证券代码: 837917

证券简称: 维尔福

主办券商: 申万宏源

# 武汉维尔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(一)会议召开情况
- 1.会议召开时间: 2019年4月17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: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:现场
- 4.会议召集人: 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: 董事长陈柏林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: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 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,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0,000,000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- (一) 审议通过《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- 1.议案内容: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7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www.neeq.com.cn)上披露的公司《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》,公告编号为

2019-001。

#### 2.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30,000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 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。

# (二)审议通过《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#### 1.议案内容: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7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www.neeq.com.cn)上披露的公司《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》,公告编号为 2019-002。

## 2.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30,000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 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。

#### (三) 审议通过《201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## 1.议案内容: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7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www.neeq.com.cn)上披露的公司《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》,公告编号为 2019-001。

## 2.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30,000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

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。

(四)审议通过《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# 1.议案内容: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7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www.neeq.com.cn)上披露的公司《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》,公告编号为 2019-001。

#### 2.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30,000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。

(五)审议通过《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## 1.议案内容: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7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www.neeq.com.cn)上披露的公司《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》,公告编号为 2019-001。

## 2.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30,000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2018年度权益分派方案》

## 1.议案内容: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7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www.neeq.com.cn)上披露的公司《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》,公告编号为 2019-001。

# 2.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30,000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。

(七)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江苏公正天业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的议案》 1.议案内容: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7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www.neeq.com.cn)上披露的公司《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》,公告编号为 2019-001。

# 2.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30,000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19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: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7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www.neeq.com.cn)上披露的公司《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》,公告编号为 2019-001。

#### 2.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30,000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# 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审议事项涉及关联交易,因三位股东均为本议案涉及的关联方,因此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- (一)律师事务所名称:北京大成(武汉)律师事务所
- (二)律师姓名:郭文婧、胡伟

## (三)结论性意见

结论性意见:本所律师认为,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,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、主持人资格,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以及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 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(一) 武汉维尔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。
- (二) 北京大成(武汉)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维尔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武汉维尔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18日